

附錄3：語言能力證明說明表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
2014/2015年(103學年度)海外交換生申請語言能力證明說明表

語言	說明
英語能力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僅接受TOEFL、IELTS或全民英檢(GEPT)，且於103年3月31日前仍有效之成績單，不接受多益TOEIC。全民英檢(GEPT)，需為通過複試，且取得證書。2. 成績單請勿申請寄至本院或預計交換之學校。3. 尚未收到TOEFL成績單者，可將網路成績列印出後於右上角空白處簽名，即可代替正式成績單繳交。
日語能力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僅接受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，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。
其他語言能力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任一語言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皆可。2. 各語言能力程度及考試對照表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參考： http://www.oia.ntu.edu.tw/oia/index.php/doc/view/sn/1342。